

## 附件 8、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CZB2024-ZFCGFW466-1

| 项目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
| 2025 年度民警辅警人身意外伤害综合<br>保险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 850 元/人·年  | ¥：810 元/人·年（小写） |
| <b>投标报价（人民币/元）：捌佰壹拾元/人·年（大写）</b>    |  |                 |
| 报价<br>说明                            |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金额向本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计算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此，我方已根据财政部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按本次招标的报价要求，将应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上述的项目报价中。 |                 |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保险费、通讯费、办公设备、车辆、各种税费、劳保、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郑铁锋

日期：2025 年 01 月 21 日

